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2年度家護字第1647號

聲 請 人

即 被害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乙○○及其家庭成員○○○、○○○。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乙○○及其家庭成員○○○、○○○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跟蹤。

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二百公尺：被害人乙○○住居所（地址：彰化縣○○市○○○村000號）；被害人乙○○學校（地址：臺中市○○區○○○道○段0000號「弘光科技大學」）。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為聲請人即被害人乙○○前夫，前於民國000年0月下旬，在當時兩造位於彰化縣○○市○○路○段000巷000弄00號住處洽談離婚時，以右手勾住聲請人頸部，將聲請人摔至地上；又於000年0月間，雙方因故發生衝突時，造成聲請人大腿瘀青；再於112年11月12日中

01 午12時許，對聲請人辱罵三字經，並稱：「如果沒有我，你
02 什麼都不是」、「如果不是因為我，你也沒有辦法住在這麼
03 好的房子裡」等語。以此等方式，對聲請人實施身體、精神
04 上之家庭暴力行為，認其與家庭成員○○○（父）、○○○
05 （母）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
06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
07 2、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08 二、相對人到庭經本院告以聲請意旨並詢問意見時，沉默不語，
09 並對聲請人聲請保護令乙節表示無意見，且同意聲請人之聲
10 請，有本院訊問筆錄可憑。

11 三、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12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13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
14 應經審理程序，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
15 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
16 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
17 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
18 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
19 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
20 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
21 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
22 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
23 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
24 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合先敘
25 明。

26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遭相對人於上開時間、地點實施前開身
27 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其與家庭成員○○○、○○○
28 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其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所
29 陳明，並經證人丙○○到庭證述明確，且有對話紀錄截圖、
30 頤晴診所診斷證明書、以統號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
31 名）在卷為證，復為相對人當庭所不爭執。是以，本件依非

01 訟事件之證據法則，堪認聲請人就其所述事實之舉證責任，
02 業已達「優勢證據」之證明程度。參以本件家庭暴力情節，
03 係因情感議題所起，是於相對人情緒平復前，兩造仍有因未
04 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相遇之場合，而有再起衝突之高度可能，
05 足認聲請人主張渠等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確有所
06 據，堪信為真。本院認為核發如主文第1、2、3項所示內容
07 之保護令為適當。

08 五、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
13 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5 書記官 周儀婷